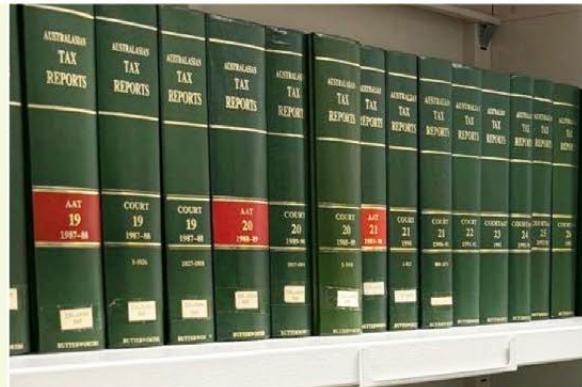


第十章 修訂法例

在 2024-25 年度，當局制定了以下幾項與本局執行的稅務工作有關的法例。



《2024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2024 年第 8 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印花稅條例》，以實施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建議，即任何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或之後所簽立以買賣或轉讓住宅物業的文書均無須繳付額外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以及第一標準第一部之下 7.5% 的從價印花稅稅率修訂為與從價印花稅的第二標準稅率相同。

《2024 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 17E）公告》（2024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

本公告修訂《稅務條例》以根據與相關稅務管轄區啟動自動交換資料關係的最新情況，更新「參與稅務管轄區」名單，以使香港在交換稅務資料方面符合現行國際稅務標準。

《2024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及兩級制標準稅率）條例》（2024 年第 10 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及 2023 年《施政報告》的下列建議：

- 由 2024-25 課稅年度起，實施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標準稅率兩級制。在以標準稅率計算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稅額時，首 500 萬元的入息淨額以 15% 的稅率計算，超過 500 萬元的部分則以 16% 的稅率計算；

- 寬減 2023-24 課稅年度 100% 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須繳交的稅款，每宗個案以 3,000 元為上限；及
- 由 2024-25 課稅年度起，若符合指明條件，合資格納稅人在居所貸款利息或住宅租金的基本扣除限額（10 萬元）之上，可再申索 2 萬元的額外扣除限額，最高申索年期為 19 個課稅年度。

《2024 年稅務（修訂）（知識產權收入的稅務寬減）條例》 (2024 年第 17 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專利盒」稅務優惠，對通過研發活動而創造的具資格知識產權，為其源自香港所得的利潤提供稅務寬減。

《酒店房租稅條例》— 立法會決議（2024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本決議修訂《酒店房租稅條例》，以落實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徵收酒店房租稅，稅率為 3%。

《2024 年印花稅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24 年第 33 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印花稅條例》，以豁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和期權莊家進行證券經銷業務的印花稅，以及修訂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印花稅徵收安排。

《2024 年稅務（修訂）（還原租賃處所的稅項扣除及建築物及構築物的免稅額）條例》(2024 年第 34 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稅務條例》，以落實為還原租賃處所至原來狀況的費用提供稅項扣除，及取消工業或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每年免稅額的申索時限。

《2025 年公共收入保障（印花稅）令》(2025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使《202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成為法律前具有十足法律效力。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印花稅條例》，以實施 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建議，即由 2025 年 2 月 26 日起將徵收 100 元印花稅的物業價值上限由 300 萬元調整至 400 萬元。

《2025 年稅務（修訂）（關於輔助生育服務開支的稅項扣除）條例》（2025 年第 2 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稅務條例》，以引入一項新設特惠扣除，容許就輔助生育服務的開支，在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下作出扣除。

《稅務（關於收入 / 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令》

國家 / 地區	命令日期	性質
亞美尼亞共和國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
巴林王國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
克羅地亞共和國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
土耳其共和國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

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

法律公告	適用期間	儲稅券年利率
2024 年第 89 號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	0.8833%
2024 年第 121 號	2024 年 10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	0.8000%
2024 年第 161 號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0.7167%
2024 年第 174 號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	0.5500%
2024 年第 194 號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 日	0.4250%
2025 年第 9 號	2025 年 2 月 3 日或該日後	0.3417%